

壹拾參、消防與逃生避難構想

一、更新單元都市防災動線

依據道路救災之機能劃分原則，可將道路區分緊急道路、救援運輸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三個層級，其內容分述如下：

1. 緊急道路

在本計畫中中興路為路寬達20m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系統，並可延續通達各區域之主要輔助性道路（路寬亦需達20m以上），屬於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當災害發生後需優先保持暢通，且救災進行時須維持交通管制。

2. 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主要是以現有20m以上道路為主，並配合緊急道路架構為完整的路網，此層級道路系統主要作為消防及負擔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為避難人員通達各避難地區的主要路徑。

3. 避難輔助道路

本更新單元周遭8m以上之道路有中山路、東湖路，此道路層級主要作為在各指定做為避難場所、防災據點無法鄰近上述二層級道路時，應劃設一輔助性質的路徑藉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以建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間之完整體系。

二、都市防災避難設施

1. 避難據點

在本更新單元之防災避難據點主要為青年公園、草湖國小、太子宮，可提供第一時間人員之避難，以作為緊急救助與災民收容，可減少不必要的傷亡與損失。

2. 消防據點

本地區之消防據點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里分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仁化分隊。

3. 警察據點

鄰近本更新單元之警察據點為成功派出所，其距離約為500m，當都市災害發生時，亦可同時也作為臨時之防災指揮中心。

4. 醫療院所據點

本都市更新單元延中興路往北接國光路約3,600m可直達醫療中心大里仁愛醫院，醫療院所層級較高，在醫療設備上也較為完備。

三、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規劃

在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規劃方面，本更新單元將配合規定於各層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在消防動線上本更新單元則依據內政部102.7.22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函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 (1) 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m以上之淨寬，及4.5m以上之淨高。
- (2) 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m以上之淨寬，及4.5m以上之淨高。
-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1) 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m以上。
- (2) 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m以上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m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m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11m，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3)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a. 長寬尺寸：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m、長15m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m、長20m以上。

- b.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c.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
- d.坡度應在5%以下。
- e.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m以下。

3.消防救災動線規劃

- (1)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m，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4.6m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 (2)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3)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4.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詳p.13-4，圖13-1-變、壹層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圖及p.13-5，圖13-2-變、標準層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圖

(原核定案無消防與逃生避難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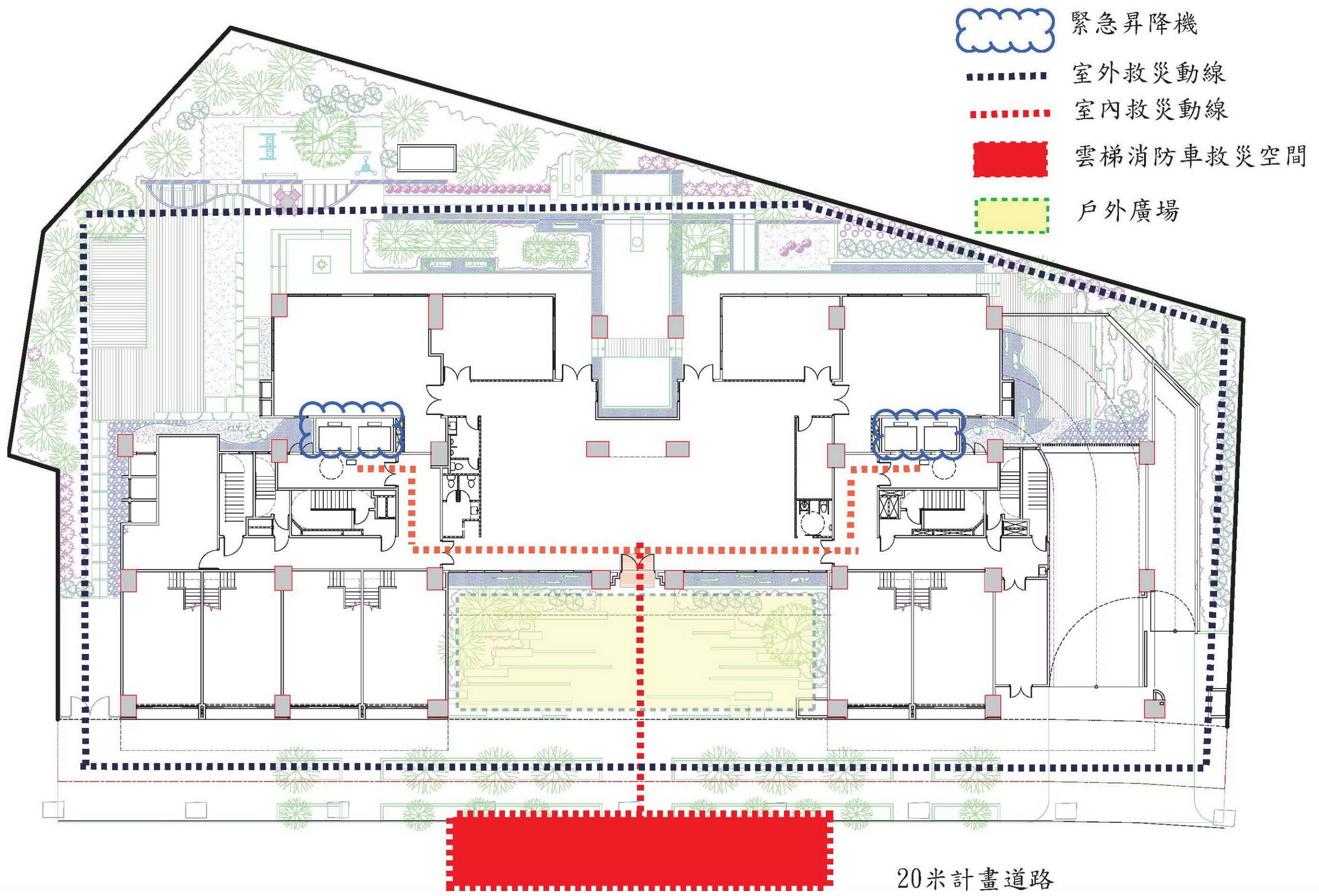


圖13-1-變、壹層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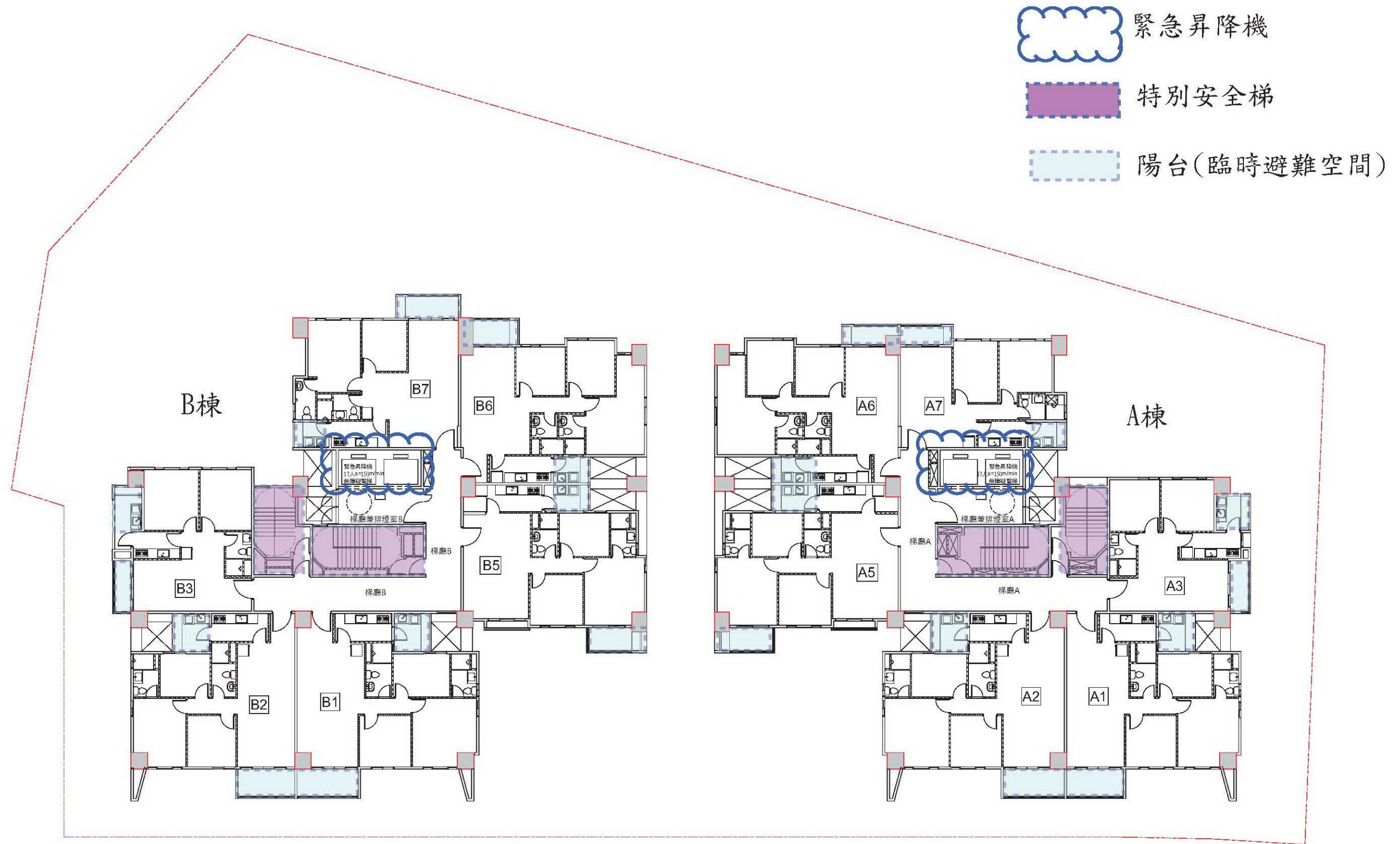


圖13-2-變、標準層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圖

(原核定案無消防救災空間及避難動線圖)